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韶关林场）2026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作业设计及疫情监测调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浈江区南郊二公里莲花南路4号； 联系电话：0751-8778064；联系人：李耀芃。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作业设计及疫情监测调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疫情监测调查及进行项目作业设计，项目总投资约80万元； 2. 作业设计完成时限为2026年4月24日，疫情监测调查完成时限为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上级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方式：技术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2.5-2.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